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5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1。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2。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3。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8.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08.6 亿元。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陈刚先生、张学深先生、徐光辉先生、刘武周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回购股份; (七)重大资产重组;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重大资产重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八)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回购股份; (七)重大资产重组;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重大资产重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八)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6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第 5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8:30-11:30,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二)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邮政编码:461000

电　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　真:0374-3212834

联 系 人:万桂龙、王志远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00";投票简称为"许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对 5 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注 2:本授权委托书可以按此样自行复制。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6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孙继强先生、陈刚先生、张学深先生、徐光辉先生、刘武周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不存在需回避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许继集团所属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所按露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782,904.15 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1 年 1-11 月发生金额
采购产品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26,000.00	11,413.28
	许继集团所属子公司	市场定价	120,700.00	53,371.43
	其中: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50,000.00	2,626.00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27,700.00	24,007.62
	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18,000.00	6,688.24
	福州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12,000.00	7,803.10
	许继集团其他所属子公司	市场定价	13,000.00	12,246.47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市场定价	70,000.00	64,862.68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市场定价	5,500.00	4,254.06
	其中: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5,500.00	4,254.06
	小计		222,200.00	133,901.45
销售产品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110,000.00	123,514.66
	许继集团所属子公司	市场定价	50,000.00	33,163.46
	其中: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20,000.00	11,408.79
	黑龙江省电工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18,000.00	14,099.24
	许继集团其他所属子公司	市场定价	12,000.00	7,655.43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市场定价	700,000.00	489,563.13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市场定价	500.00	144.63
	其中: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0	0
	小计		860,500.00	646,385.87
购买劳务及水电	许继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	市场定价	800.00	500.20
	小计		800.00	500.20
接受租赁等	许继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	市场定价	1,200.00	1,095.99
	小计		1,200.00	1,095.99
提供租赁等	许继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	市场定价	1,300.00	1,020.63
	小计		1,300.00	1,020.63
	合计		1,086,000.00	782,904.15

(三)2021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2021 年 1-11 月发生金额)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产品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1,413.28	20,000.00	1.49%	-42.93%	2020 年 11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许继集团所属子公司	采购产品	53,371.43	81,500.00	6.99%	-34.51%	
	其中: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626.00	30,000.00	0.34%	-91.25%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24,007.62	23,000.00	3.14%	4.38%	
	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6,688.24	7,500.00	0.88%	-10.82%	
	福州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7,803.10	6,000.00	1.02%	30.05%	
	许继集团其他所属子公司	采购产品	12,246.47	15,000.00	1.60%	-18.36%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采购产品	64,862.68	70,200.00	8.49%	-7.60%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采购产品	4,254.06	680.00	0.56%	525.60%	
	其中: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4,254.06	680.00	0.56%	525.60%	
	小计		133,901.45	172,380.00	17.53%	-22.01%	
销售产品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3,514.66	180,000.00	12.72%	-31.38%	
	许继集团所属子公司	销售产品	33,163.46	55,000.00	3.41%	-39.70%	
	其中:黑龙江省电工仪器仪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099.24	21,000.00	1.17%	-32.89%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408.79	17,000.00	1.45%	-32.86%	
	许继集团其他所属子公司	销售产品	7,655.43	17,000.00	0.79%	-54.97%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销售产品	489,563.13	670,000.00	50.41%	-26.93%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销售产品	144.63	30.00	0.01%	382.10%	
	其中: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	0.0			
	小计		646,385.88	905,030.00	66.56%	-28.58%	
购买劳务及水电	许继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	购买劳务及水电	500.20	700.00	0.07%	-28.54%	
	小计		500.20	700.00	0.07%	-28.54%	
接受租赁等	许继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	接受租赁等	1,095.99	800.00	0.14%	37.00%	
	小计		1,095.99	800.00	0.14%	37.00%	
提供租赁等	许继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	提供租赁等	1,020.63	1,800.00	0.11%	-43.30%	
	小计		1,020.63	1,800.00	0.11%	-43.30%	
	合计		782,904.15	1,080,710.00		-27.51%	

二、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123XX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9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网资产总额 43,541.2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600.3 亿元,净利润 591 亿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国家电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旭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174294168X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9,039.50 万元

主营业务:对电力装备、信息、环保、轨道交通、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商贸(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装备、轨道交通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节能设备、智慧城市设备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工程施工、安装、检修、试验及工程承包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技术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许继集团总资产 221.19 亿元,净资产 83.05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86 亿元,净利润 7.22 亿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许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刘武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4113 4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真空器件高、中、低压电器设备与电子陶瓷、电子玻璃、中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互感器、绝缘件及石墨制品的制造、销售、研制、开发;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不动产租赁;货物运输;客运;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基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电力销售;电力项目投资;清洁能源工程及发电系统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刘武周先生为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9.92 亿元,净资产 15.24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99 亿元,净利润 1.15 亿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刘武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0070990183 5

注册资本:33020.1564 万元

主营业务:高、中、低压真空电力电器、无线电元器件、器件、材料、高新元件、弹性元件的研制、生产、批发、零售及服务;机械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刘武周先生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8.72 亿元,净资产 5.68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2 亿元,净利润 0.46 亿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兴东路东段北侧许继新能源产业园研发大楼

法定代表人:张振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0K8X72R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储能综合监控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箱、预装式储能电站、电池维护设备等储能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系统集成、运维检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总包。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16,129.47 万元,净资产 5,668.3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90.69 万元,净利润 583.44 万元。

信用状况:经查询,许昌许继电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东关村东苑路 6 巷 9 号

法定代表人:云红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9MA0CL80R5N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00 万元

主营业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气、冷、热综合能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服务;用户侧节能诊断、设计、改造、检测评估;综合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服务;综合能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综合能源服务的工程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承接(修、试)电力设施;用能设备、配电设施运维、检修服务;工程设计、监理及电力设施运营服务;城市综合管理平台运营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建筑系统开发与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8,289.74 万元,净资产 3,078.7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03.53 万元,净利润 104.09 万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河北雄安许继电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法定代表人:赵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40742560Q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机电设备的储备、安装、调试、相关人员的培训;开展成套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翻译服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农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事项经营)。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44,667.18 万元,净资产 5,419.5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867.50 万元,净利润 -690.96 万元。

信用状况:经查询,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黑龙江省电工仪器仪表工程